

專案質詢

8-8-13-057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事業廢棄物 103 年度申報數量達 1,884 萬公噸，較歷年不減反增，雖申報之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為揆諸非法棄置事件之頻傳，現行管理措施無法杜絕廢棄物清理廠商假借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之實之違法動機，若不積極解決，除使我國廢棄物高再利用率成為笑柄外，非法棄置對環境之破壞、國人身心健康均有重大影響，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還給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遠期政策目標，近年施政作為著重於「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兩大方向，藉倡導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期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朝永續物料管理制度邁進，查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92 年度之 1,251 萬公噸，103 年度已增加至 1,884 萬公噸，應積極推展產源減量政策；又 103 年度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高達 80.57%，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似已見成效，惟在此高再利用率下，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主管機關對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管理容有進步之空間。
- 二、我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由產源事業負責，又事業廢棄物多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管理我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得回收再利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與建立管理制度；並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及相關子法，一同規範推動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利用政策。
- 三、105 年度環保署主管歲出預算案計編列 44 億 3,411 萬 3 千元，其中廢棄物管理計 15 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0,222 萬 7 千元、占 33.9%，近 5 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之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如 100 年度決算數 25 億 4,094 萬 9 千元、占比 43.8%，101 年度決算數 23 億 3,653 萬元、占比 43.0%，102 年度決算數 12 億 7,600 萬 6 千元、占比 28.6%，103 年度決算數 12 億 2,310 萬 4 千元、占比 30.0%，足見廢棄物管理績效之良窳，對該署預算執行成效有顯著影響。

四、103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申報之再利用量及再利用率分別為 1,884 萬公噸、1,521 萬公噸及 80.57%，分較 102 年度之 1,867 萬公噸、1,491 萬公噸及 80.36%，增加 17 萬公噸（0.91%）、30 萬公噸及 0.21 個百分點。103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總量約 1,888 萬公噸（含再生資源項目），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720 萬公噸（91.1%），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168 萬公噸（8.9%）；以來源區分，以工業廢棄物約占 88.17% 最高，其次為營建廢棄物占 8.78%。

五、依據統計資料顯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由 92 年度之 76.26%，於 103 年度已提升至 80.57%，再利用政策之執行已有一定成效。惟在環保署與各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推動提升再利用便利性及拓展再利用管道過程中，亦有不肖業者運用相關再利用規範模糊地帶（再利用產品認定為「商品」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假借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之實，造成環境污染與危害民眾健康風險案件，如近期檢調單位於台南縣查獲台南市學甲區「明○馨」公司於獲得事業廢棄物（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許可後，接受燐○等 6 家鋼鐵廠委託，回收處理約 40 萬噸爐渣廢棄物，未予再利用，而係將廢爐渣掩埋於將軍溪畔農地，該農地覆土後再出租與農民種稻，已有疑似遭重金屬污染之稻米流入市面；且近年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發生違法棄置事件頻傳，無疑對我國事業廢棄物高再利用率情形，敲響警鐘，亦凸顯廢棄物再利用過程及流向管理須加以檢討之必要性，並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之管理。

六、環保署因應前發生之廢棄物非法棄置與疑似工業用硫酸銅流入飼料使用等重大環保案件，雖經檢討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要求處理機構應裝設磅秤設備及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要求處理機構應加註產出產品用途範圍；又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自律切結聲明等措施，以補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惟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